**现场审核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| 报 送 单 位 |  |
| 2.27 | 上午 | 第三人民医院、东区社卫中心、黄圃医院\* |  |
| 下午 | 南朗医院、疾控中心、广济医院、 | |
| 2.28 | 上午 | 小榄人民医院、苏华赞医院、古镇医院\* |  |
| 下午 | 阜沙医院、横栏医院、神湾医院 | |
| 3.1 | 上午 | 三角医院、东升医院、坦背医院、东凤医院\* |  |
| 下午 | 板芙医院、大涌医院、陈星海医院 | |
| 3.2 | 上午 | 火炬开发区医院、中医院、沙溪隆都医院\* |  |
| 下午 | 博爱医院、南区医院、西区医院 | |
| 3.3 | 上午 | 民众医院、人民医院、坦洲医院\* |  |
| 下午 | 三乡医院、第二人民医院、港口医院 | |

　　备注：

　　1、现场审核地点：中山市博爱七路6号，中山市卫计局医政科；时间：2.27-3.3日，8:30-12:00,14:30-17:30；

　　2、公立医疗机构需根据表格指定时间送审材料，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；

　　3、民营医疗机构考生在2.27-3.3日工作时间内自行安排完成现场审核；

　　4、带\*的单位请派出一名熟悉业务的人员来现场，协助完成当天的资料审核工作。